

《洪洞县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 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依据

为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及时续贷，缓解资金紧张压力，规范、高效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3〕55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临政规发〔2024〕3号），制定了《洪洞县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二、总则

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提供临时周转服务的短期资金。

三、资金来源和管理

（一）县财政部门安排 3000 万元专项资金，作为我县设立的应急周转资金。

（二）应急周转资金运行遵循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的原则。严禁挪用、借用、超范围使用资金。

四、使用对象及条件

（一）依法经营、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登记等手续齐全；

（二）企业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诚信经营，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征信不良记录；

（三）无欠税漏税行为；

（四）企业确实存在转贷续贷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贷续贷手续并同意给予续贷；

（五）拥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规范的会计核算，按时报送财务会计资料。

五、资金的使用和回收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向合作银行提出继续融资请求。

（二）审核。在企业自筹资金足额到位、且合作银行提出申请的基础上，提出使用应急周转资金额度，明确还款日期、使用期限、占用费标准，与贷款银行和企业签署三方续贷合作协议。

（三）发放。合作银行应在收到应急周转资金 5 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最长不得超过 20 日。

（四）归还。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的应急周转资金及资金占用费足额划转至县工信和科技局指

定的账户，并将划转印证资料及时报送县工信和科技局。

（五）资料归档。应急周转资金收回后，县工信和科技局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六、监督和风险控制

（一）县工信和科技局应对应急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监测预警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资金风险。

（二）审计机关依法对应急周转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三）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符合续贷条件的，合作银行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对因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由合作银行承担应急周转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

七、占用费收取、使用和管理

为充分提高应急周转资金的运转效率，企业在使用资金时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5日（含5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资金占用费；6日至20日（含20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执行。

八、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的《洪洞县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洪政办发〔2021〕144 号）同时废止。

解读单位：洪洞县工信和科技局

咨询电话：0357—6222179